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穆志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穆志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部分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同日22時55分許」應更正為「同日22時50分許」。
- 二、核被告穆志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9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國小畢業）、職業（司機）、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5 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文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4031號

03 被 告 穆志峯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里00鄰○○街  
05 000號3樓之3  
06 居臺南市○○區○○路00號8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穆志峯明知酒後開車易生危險，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2  
12 時30分許，在臺南市新化區公司宿舍內獨自飲用啤酒後，仍  
13 於同日22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4 上路。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與埔  
15 園街口時，因車牌污損為警攔檢發覺身上有酒氣，乃於同日  
16 23時5分許，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而查  
17 獲。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一）被告穆志峯之自白。

21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3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  
24 料報表。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潘建銘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